

三区老年农民月底享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为每人每月55元

本报12月7日讯(记者董传同 通讯员 陈安琳)

7日,记者从新农保试点三区联动会议上获悉,三区(德城区、经济开发区、运河开发区)新农保试点的实施方案将于12月10前完成制订、报批和备案程序。按照计划,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将于12月底向年满60岁的三区农民发放。

会上,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世卿

介绍,三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三区统一设计六个人缴费档次,分别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

除每人每年基础养老金的55元全部由政府财政承担外,政府还将对个人缴费进行补贴。三区统一确定的补贴标准为:选择100-500

元缴费的补贴30元,选择800元缴费的补贴40元,选择1000元缴费的补贴50元。

个人养老金待遇月领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每月的基础养老金,再加上个人缴费的全部资金积累额除以139。按照当前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55元,参保人员每人每年至少从国家获取660元的养老资金。

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将于12月底向三区

年满60岁的农民发放。会议要求,从现在开始做好领取养老金资格的确认工作,理顺基金的发放程序和渠道,三区要立即进入启动程序,对领取养老金待遇的资格条件要进行认真审核,确保12月底准确发放。

德州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德城区已经制订了实施方案,等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经济开发区和运河开发区实施方案正在制订中。

◎头条相关

新老农保可以衔接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详解

本报记者 张金东 通讯员 王立忠

日前,德州市德城区、经济开发区和运河开发区三区被列入全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新农保参保条件是什么?与老农保能否进行衔接以及如何衔接……对此,本报记者采访了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

满16周岁可参保,缴费分6档

对参保的对象和范围,人社局农保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凡具有三区农业户籍、年满16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保,在校学生不包括在内。

根据新农保初步实施方案,个人缴费标准分100、200、300、500、800、1000元6个档次,参保人员可以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度一次性缴足,以后还会根据国家规定或农民收入情况调整缴费档次。

最高补贴50元,60周岁可领养老金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选择缴费500元以下档次的,政府补贴30元;选择800元档次的,给予40元补贴;1000元档次的,给予50元补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补贴标准还会适时进行调整。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养老金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基础养老金,目前确定为每人每月55元。还有一部分为个人账户养老金,每月的发

放额度为个人账户全部资金积累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经济发展情况,将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例如:刘老汉连续缴了15年养老金,个人账户累计总额12000元,那他60周岁以后每个月可以领到:基础养老金55元+86.3(12000元/139)元=141.3元。

新农保和老农保进行衔接

根据有关实施方案,新农保与老农保之间可以进行衔接。衔接分三种情况:

1、已经参加老农保、年满60周岁并且已经领取了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原来享受的待遇不变,既可以继续领取老农保养老金,另外还可领取新农保中的基础养老金。

2、对已经参加老农保、60周岁以下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每个月可以继续领取

老农保养老金,但要按新农保规定继续缴费,年满60周岁后,原来个人账户上的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标准重新进行核算,第二个月开始按新农保标准领取养老金。

3、已经参加老农保,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标准的,原来的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标准进行核算,领取前,应按新农保缴费标准继续缴费。

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和转移

根据新农保实施方案,如果新农保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或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除政府补贴外,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如果新农保参保人员进行跨地区转移,可以将新农

保关系及个人账户中的资金转入新参保地。

转入地如果尚未开展新农保试点,可以将新农保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暂时存在原参保地,等条件具备时再转移。



农民工返乡

7日上午,记者在德州市火车站候车室看到,里面站满了等待火车的乘客,其中很多是提早返家的农民工。火车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最近部分路线乘客开始增多,其中返乡农民工的数量有所增加。 本报记者 王宗吉 摄影报道

德州明年实施新一轮创业就业新政

大学毕业生也可获创业扶持

本报12月7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牟永来) 7日,记者从德州市人保局获悉,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德州市决定于明年1月1日实施新一轮的创业、就业优惠政策。新政策进一步扩大了自主创业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大学毕业生和农民工也纳入优惠范围,每年最高可减免税费8000元。

据介绍,新政策实施后,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

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每户每年可获得8000元为限额的税费减免,依次从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当中减除。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

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这项新税收优惠政策,与上一轮政策相比,享受政策人员的范围不仅包括城镇各类失业登记人员,还包括应届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还扩大了享受政策人员地域范围,外省、市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人员在创业地也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